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113,000元(21,1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140,701.4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8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即 10.2570元/股)。根据本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泉峰转债”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泉峰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公告》。

2025年7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泉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19日至7月29日期间披露7次关于实施“泉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相关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2、赎回对象: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1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9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19÷365= 1.3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 1.3110=101.311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5、“泉峰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3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7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泉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113,000元(21,1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3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累计共有617,887,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8,221,487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84%。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7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363,165	50,190,383	339,553,548
总股本	289,363,165	50,190,383	339,553,548

注:变动前股本为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股本数,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起,“泉峰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113,000元“泉峰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泉峰转债”的数量为21,1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140,701.4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7月30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140,701.4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泉峰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553,548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6,671,068	47.2317	136,671,068	40.2502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24.8822	72,000,000	21.2043
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671,068	22.3494	64,671,068	19.04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9,363,165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7月29日的总股本339,553,548股计算;

3、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1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原本预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结合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1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0,370,22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5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2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640,725.04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99,014.9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53,056.80	53,245.02	100.35%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29,600.90	100.00%

注1: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根据自身规划、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3.54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注2:“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款项,公司后续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1月	2026年1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100,273.00万元,实施地点为安徽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计划总投资43,827.23万元,实施地点为欧洲匈牙利。虽然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发生了诸多变化,尤其欧洲项目还受到俄乌局势、欧洲能源危机等海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更好地平衡市场需求,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1月。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1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泉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需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96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28,098,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28,098,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406808),过户价格为6.6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二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55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06,870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7.50%,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48%,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其他	总计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0	3	6	26	55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47,962	46,370	6,059	6,479	106,870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46	6	8	57	117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48,186	72,306	9,869	9,219	239,58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面对市场、经济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2025年上半年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和调整业务布局。在订单筛选方面,公司提高了准入门槛,聚焦进度款条件较好项目,从源头提高项目效益,实现强质提效。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延续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弱化地产业务,积极推进城市“三大工程”建设,以“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业务领域为核心,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城市更新”类项目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配套”类项目聚焦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生态基础设施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平急两用”、科教文卫等)等。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开拓“城市更新”与“城市配套”两类项目,新签“城市更新”类项目金额约为70,271万元,新签“城市配套”类项目金额约为113,706万元,上述两类项目约占上半年新签项目总金额的76.79%。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5)57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同时一并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5)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一建筑》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52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27,784.44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89%,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53%。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112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59,962.89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9.15%,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60%。

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5	21	6	52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94,410.17	202,300.98	31,073.29	327,784.44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47	52	13	112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301,792.79	465,596.62	92,573.48	859,962.89

(二)服务业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199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087.62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9.76%,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86%。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284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466.22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1.40%,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86%。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51.00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确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21,565.01	21,565.01	已终止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6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15,727.50	2,813.09	17.89%
7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6,504.43	247.55	3.81%
8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13,2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3,022.50	103,864.60	71,466.2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9.44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6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7月30日,公司(甲方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诺通讯(甲方二)、以诺通讯(甲方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230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0
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222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统称甲方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920188000122303、38920188000122221,截至2025年7月14日,专户余额均为 0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转账、银企对账功能,甲方发起网